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通知,获悉林汝捷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期 日	质权人	本次解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
林汝捷	是	1, 477. 2693	2017年2 月27日	2018年3 月29日	华福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	8. 19%
合计	_	1, 477. 2693	-	-	-	8. 19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林汝捷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18,033.22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75%,经本次解除质押后,林汝捷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13,763.9307 万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76.33%,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42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

